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徐缓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何小芳  
项 目 负 责 人： 曾瑜萍  
填 表 人 ： 邓敏君 丘彬兵

建设单位（盖章）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3-2329896

邮编: 514768

地址: 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  
工业园

编制单位（盖章）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3-2381889

邮编: 514021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芹洋半岛东山新  
天地 C 栋 C1310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厂房6号楼一层6-1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暂存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24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暂存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24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年3月	
调试时间	2026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5月18日~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10.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实施）；</li> <li>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li> <li>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li> <li>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li> <li>6. 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li> <li>7.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梅环梅江审〔2026〕1号，《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6年2月2日）；</li> <li>8. 委托书。</li> </o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设员工办公室，无常驻办公人员，仅在危险废物进出厂作业期间有工作人员临时在场，且仓库不设洗手设施，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不再设三级化粪池。</p> <p>2、废气：本项目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后即采用袋装/托盘盛装，废物在运输及转入暂存仓库的全过程中均保持其原始包装状态，不涉及任何开封、分拣、重新包装等操作，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贮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p> <p>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4、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括**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厂房6号楼一层6-1建设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占地面积为22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8平方米。本项目储存来自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其危险废物为HW49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900-045-49）。2025年12月委托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6年2月2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的审批意见（梅环梅江审〔202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等有关规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19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本工程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并参考相关资料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卫星图**

本项目租用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厂房6号楼一层6-1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9'11.913"，N24°16'32.375"）。本项目东面、南面为相邻企业厂房；西面、北面为厂区道路。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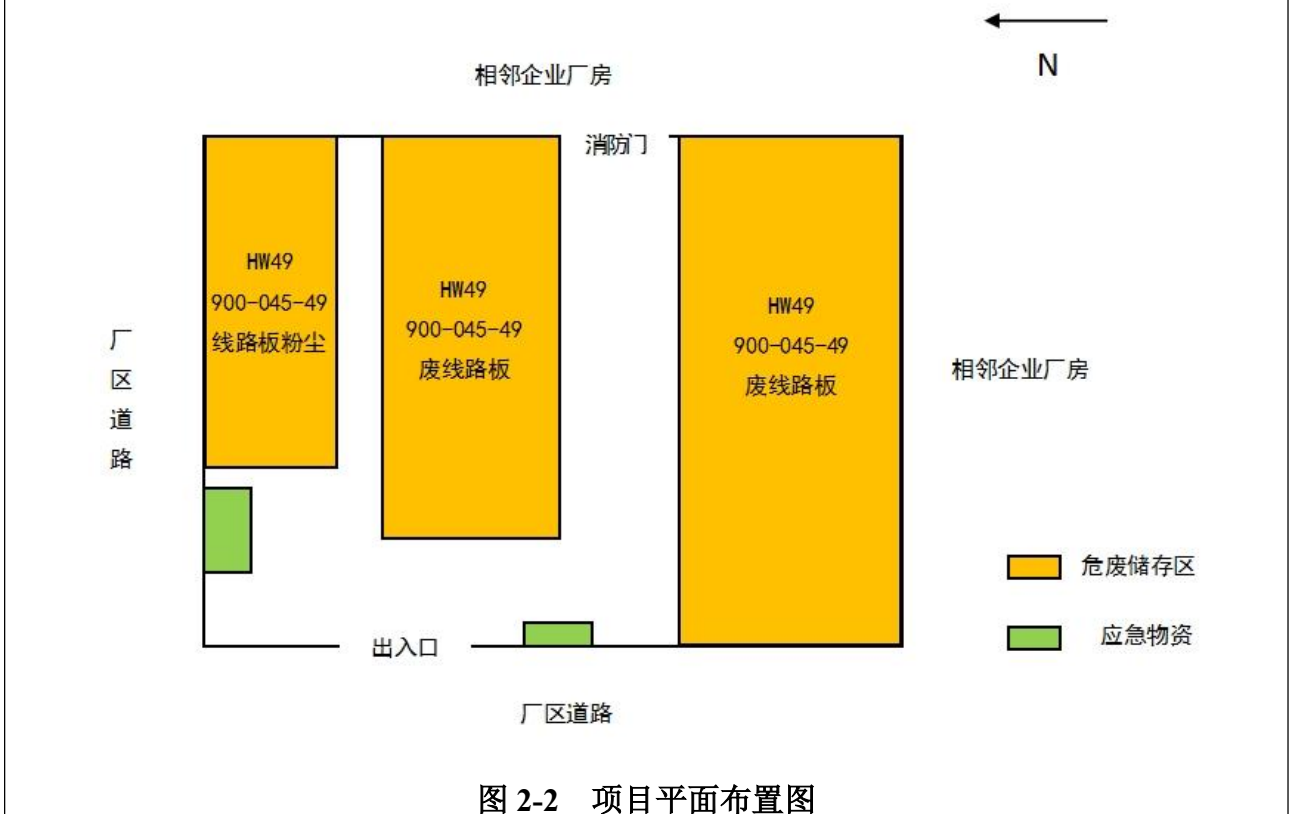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28m<sup>2</sup>，储存的危险废物来自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仅作为临时暂存场所，其危险废物主要为 HW49 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900-045-49）。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方案		
		环评报告及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占地面积 228m <sup>2</sup> ，建筑面积 228m <sup>2</sup> ，用于暂存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 HW49 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	占地面积 228m <sup>2</sup> ，建筑面积 228m <sup>2</sup> ，用于暂存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 HW49 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设员工办公室，无常驻办公人员，且仓库不设洗手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因此不再设三级化粪池	无员工日常办公环节，且仓库不设洗手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因此不再设三级化粪池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临时作业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噪声	车辆运输噪声	车辆运输噪声	一致
	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为混凝土结构，密闭式厂房，危险废物均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分类分区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硬化处理且进行基础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为混凝土结构，密闭式厂房，危险废物均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分类分区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硬化处理且进行基础防渗	一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228m<sup>2</sup>，所有危险废物均按照类别分区、规范贮存于危废仓库内，严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污染防控要求。暂存间地面已完成硬化处理，并按规范实施基础防渗；墙面自地面起 2.2 米高度范围内已同步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仓库内已设置清晰的分区标识、危险标签，布设了视频监控系统与应急照明设施，配置了消防栓、灭火器、可移动挡板等应急物资，建立了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可有效防范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

项目现状情况如下：



危废仓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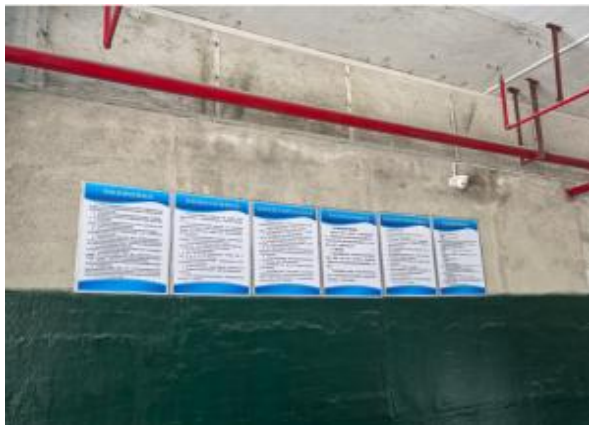
危废仓内部



危废标识



包装完好的危废



日常管理制度



视频监控及应急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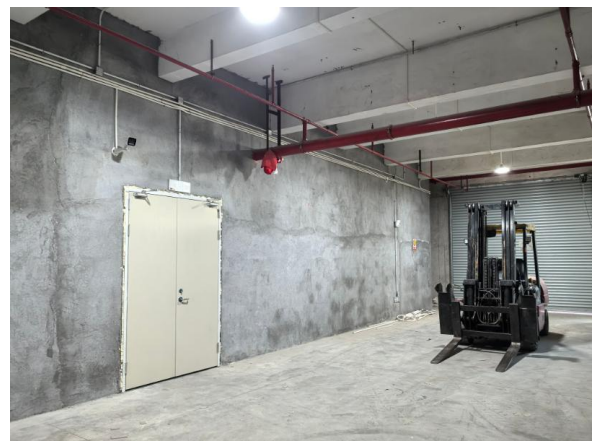
应急物资



可移动挡板



项目南面厂房现状



项目东面厂房现状

#### 4、危废暂存情况

表 2-2 危险废物暂存情况表

危废名称	年暂存量 (吨)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	2400	HW49	900-045-49	固态	毒性 (T)	袋装

##### (1) 收集范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为专用贮存设施，仅用于收集、暂存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HW49，900-045-49），不接收、贮存其他单位或其他类别的危险废物。

##### (2) 废线路板及粉尘产生工序及其理化性质

产生工序：线路板生产过程中的钻孔、外形、检测、包装等。

理化性质：主要由金属（约占 30%-40%，以铜为主，含铅、锡、镍及微量贵金属）和非金属（约占 60%-70%，如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及溴化阻燃剂）构成。具有毒性（T）特性，因含可浸出的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阻燃剂，可能对土壤、水体及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同时，细小的粉尘可经呼吸道吸入造成健康危害，高浓度有机粉尘在空气中还可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存在粉尘爆炸风险。

### （3）包装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进出库均保持原包装状态，不需任何开封、分拣、重新包装。入库后线路板粉尘采用塑料袋封装，废线路板采用托盘进行盛装，必要时用胶带固定，防止散落、扬散。

### （4）转运处置

为避免项目收集到的危险废物在仓库内长期存放，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具备相应经营范围和处理能力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具有 HW49 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目前已与金盟（广宁）再生资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该单位已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 HW49 类危险废物的处置资质和处理能力。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规定办理电子转移联单，转运过程符合防雨、防渗、防遗撒的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

表 2-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情况

单位名称	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规模（吨/年）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金盟（广宁）再生资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北纬 23°27'17.7"，东经 112°20'26.7"）	20000	【收集、贮存、利用】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5-49）2 万吨/年	441223250911	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9 月 10 日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运营期仅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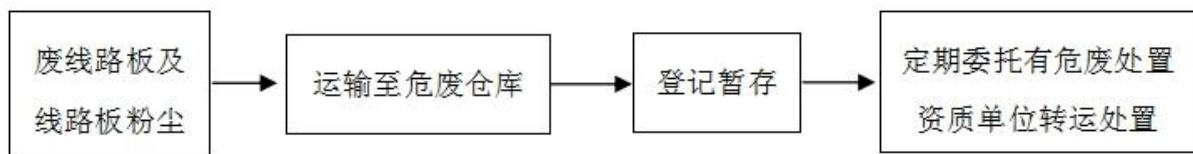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危废暂存流程图

工艺说明如下：

(1) 运输至危废暂存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使用托盘、吨袋包装后运输至危废暂存仓库。

(2) 登记暂存：入库时进行危废台账记录，将危废整齐放置；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进出库均保持原包装状态，不需任何开封、分拣、重新包装。

(3) 定期外委处理：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填报危废转移联单，危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理。该项目建成后仅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设员工办公室，无常驻办公人员，仅在危险废物进出厂作业期间有工作人员临时在场，且仓库不设洗手设施，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不再设三级化粪池。

#### 2、废气

项目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后即采用袋装/托盘盛装，废物在运输及转入暂存仓库的全过程中均保持其原始包装状态，不涉及任何开封、分拣、重新包装等操作，且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贮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属于间歇性噪声。通过采取厂区内车辆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噪声源强较低，影响范围仅限于厂区内，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有限。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无生产废物产生。项目临时作业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项目检测布点图：



图3-1 项目检测布点图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相关环保规划及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应落实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项目需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后开展项目建设与生产。

在上述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可能产生不良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2026年2月2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以梅环梅江审（2026）1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位于东升工业园区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厂房6号楼一层6-1（中心地理坐标：N24°16'32.375"，E116°9'11.913"），本项目储存来自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其危险废物为HW49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900-045-49），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占地面积为22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8平方米。本项目员工2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300天。总投资约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万元。

项目代码：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进入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梅江。

（二）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危废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废管理，确保危废妥善放置，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三防”措施，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续表四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变更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备注	
规模	年暂存2400吨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	年暂存2400吨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	一致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厂房6号楼一层6-1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厂房6号楼一层6-1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生产工艺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进入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梅江。</p>	<p>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设员工办公室，仅在危险废物进出厂作业期间有工作人员临时在场，且仓库不设洗手设施，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不再设三级化粪池</p>	<p>无员工日常办公环节，且仓库不设洗手设施，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不再设三级化粪池</p>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无开封、分拣、分装等操作，贮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一致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危废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产生的间歇性交通噪声。采取厂区内车辆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一致

	固废 本项目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 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临时作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由 工作人员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	---------------------------------------	-----------------------------------	----

项目生活污水由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变为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不设员工办公室，无常驻办公人员，仅在危险废物进出厂作业期间有工作人员临时在场，且仓库不设洗手设施，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不再设三级化粪池。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比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变更情况

类别	序号	内容	环评及其批复	实际建设	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本项目的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暂存2400吨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	年暂存2400吨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	未增大处置、生产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未增大生产能力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项目位于达标区，未增大生产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未有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厂房6号楼一层6-1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厂房6号楼一层6-1	项目建设位置与环评选址一致，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	1、年暂存 2400 吨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 2、危险废物进厂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	1、年暂存 2400 吨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 2、危险废物进厂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新增产品品种；工艺无变化；不涉及原辅材料及燃料的使用。未新增	否

		<p>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位转运；</p> <p>3、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仅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不涉及原辅材料原辅材料、燃料的使用。</p>	<p>位转运；</p> <p>3、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仅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不涉及原辅材料原辅材料、燃料的使用。</p>	<p>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有废水排放量。</p>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项目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后即采用袋装/托盘盛装，废物在运输及转入暂存仓库的全过程中均保持其原始包装状态，不涉及任何开封、分拣、重新包装等操作，且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贮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p>	<p>项目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后即采用袋装/托盘盛装，废物在运输及转入暂存仓库的全过程中均保持其原始包装状态，不涉及任何开封、分拣、重新包装等操作，且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贮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p>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生活污水由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不设员工办公室，无常驻办公人员，仅在危险废物进出厂作业期间有工作人员临时在场，且仓库不设洗手设施，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不再设三级化粪池。</p>	<p>无员工日常办公环节，且仓库不设洗手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减少污水排放量</p>	否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活污水由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无员工日常办公环节，且仓库不设洗手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因此</p>	<p>无废水排放，不涉及排放口</p>	否

				不再设三级化粪池。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有限。	危废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采取厂区内车辆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已按规定处置各固废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仓库出入口设消防废水拦截门，高 0.35m，厂区面积 228m <sup>2</sup> ，形成一个有效容积约为 80m <sup>3</sup> 的围堰，能够满足事故下 72m <sup>3</sup> 消防废水的储存要求。	仓库出入口设消防废水拦截门，高 0.5m，厂区面积 228m <sup>2</sup> ，形成一个有效容积约为 114m <sup>3</sup> 的围堰，能够满足事故下 72m <sup>3</sup> 消防废水的储存要求。	增大 34m <sup>3</sup> 围堰容积，扩大事故废水的容纳能力	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因子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二、监测质控及仪器校准结果**

**表 5-1 噪声仪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使用前	误差	使用后	误差
2026.05.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6.05.19			94.0	93.8	-0.2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不涉及。

**2、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西面厂界外 1m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北面厂界外 1m	

注：厂界东面、南面与相邻企业厂房共用墙体，因此不设监测点。

**3、固（液）体废物监测**

不涉及。

**4、环境质量监测**

不涉及。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19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危废暂存仓库正常接收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废线路板，入库量稳定，验收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危废种类	监测日期	当天入库量（吨）
废线路板	2026.5.18	4.881
	2026.5.19	2.851

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6.05.18	
	主要声源	时段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N1 西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7	60
N2 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8	60
N1 西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夜间	49	50
N2 北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夜间	48	50
备注	1. 检测条件： 昼间：晴，风速：1.5m/s，风向：南风； 夜间：晴，风速：1.4m/s，风向：南风； 2. 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6.05.19	
	主要声源	时段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N1 西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7	60
N2 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6	60
N1 西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0
N2 北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0
备注	1. 检测条件： 昼间：晴，风速：1.3m/s，风向：北风； 夜间：晴，风速：1.2m/s，风向：北风； 2. 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经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面和北面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及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完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19日对项目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1、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设员工办公室,无常驻办公人员,仅在危险废物进出厂作业期间有工作人员临时在场,且仓库不设洗手设施,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不再进行监测。

#### 2、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后即采用袋装/托盘盛装,废物在运输及转入暂存仓库的全过程中均保持其原始包装状态,不涉及任何开封、分拣、重新包装等操作,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贮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3、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厂区内车辆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无生产废物产生。项目临时作业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5、结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

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6、建议与要求**

- (1)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工作；
- (2)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危废库相关标识及危废管理台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厂房6号楼一层6-1			
	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6°9'11.913", N24°16'32.37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批准文号	梅环梅江审(202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年3月				竣工日期	2026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	0	废气治理	0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6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1、(12)=(6)-(8)-(11), (9)=(4)-(5)-(8)-(11)+(1);

2、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委托书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承建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研究决定，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开展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工作。

请接到本委托书后，即与我公司单位相关部门开展有关工作。特此委托！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5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7305679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仅限做环评使用)*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叁仟零叁拾玖万捌仟零肆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徐缓 所 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 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 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 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投资; 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 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 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 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6〕1号

## 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位于东升工业园区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厂房6号楼一层6-1（中心地理坐标：N24°16'32.375"，E116°9'11.913"），本项目储存来自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其危险废物为HW49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900-045-49），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占地面积为22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8平方米。本项目员工2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300天。总投资约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万元。

项目代码：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进入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梅江。

（二）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危废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废管理，确保危废妥善放置，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三防”措施，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日  
(1)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版本: SCM20230801

合同编号: MZBMCG20251209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金盟(广宁)再生资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危险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前述工业危险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危险废物(液)及包装物(以下简称危废)。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电话或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1.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危险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危险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1.3 甲方应将待运输、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安排进场道路、提供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1.4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工业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危险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2.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在许可证到期前或年接收量满前一个月应书面、电话或微信等方式通知甲方并及时续期,如有无法续期情况发生,本合同终止日以许可证到期日或年接收量届满日为准,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2 双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危废的产生情况协商乙方上门接收时间,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取废物,保证危废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当甲方的危废积存情况严重影响生产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2.3 乙方指派的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如道路运输许可证等)且在合同期内保持合法有效,乙方收运人员应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收运人员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若乙方收运人员违反前述约定,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乙方须当场清点甲方危废的数量及品种等相关结算数据,确认甲方危废无杂质并签收,甲、乙双方有分歧可当时协商解决或滞留危废。除非另有约定,乙方签收危废后由乙方自行处理危废、承担风险,乙方不得主张相关结算数据错误。

2.5 乙方保证自身具备的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制订相关的事态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一旦发现乙方存在非法处置、设施条件未达标等违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因乙方非法处置、疏忽、操作不当等原因引起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受有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三条 工业危险废物(液)的计重

3.1 工业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_\_\_\_(1)\_\_\_\_进行;危废运输至乙方厂内如需再次过磅称重,偏差小于0.5%属正常情形,甲方和乙方过磅称重数量差额大于0.5%时,双方应排查原因、及时校正:

-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 若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方式计重。

### 第四条 工业危险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4.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五条 处理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5.1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劳务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金属含量	废物编号	年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线路板	HW49	/	900-045-49	500	详见附件报价单
2	线路板粉尘	HW49	/	900-045-49	150	详见附件报价单

5.2 结算账户:

- (1) 甲方收款单位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收款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甲方收款银行账号:682157752538
- (2)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金盟(广宁)再生资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宁县支行  
乙方收款单位账号:944000010002236725

5.3 付款方式:江苏省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公开发布甲方申请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的审批通过信息后,甲方成功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双方于次月5号前对账并于10号前开票(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发票内容应与双方实际对账内容一致。以开票方开具发票日期起计算,付款方应在15天内付清款项。

5.4 当次处理费用:有价值+无价值(用负数表示),如两者相加之和为正数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反之如两者相加之和为负数,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款项。当甲方为付款方时,乙方可接受甲方采用商业承兑;建行E信通;农业E信通;银行承兑;电汇;其他方式\_\_\_\_\_付款。

5.5 甲乙双方共同探讨统一的单个化验方法进行化验测试,乙方配合甲方以五次化验测试结果进行对比,如差异小于等于5%(原始数值定义100%),后续双方应按共同约定的化验方法进行化验测试。乙方应在拉废物(液)取样后第二天中午前提供化验测试结果,如甲方对测试结果有异议,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当月与甲方共同进行确认测试,但节假日除外(如取样时间是月底,乙方应在一周内与甲方进行确认)。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

江苏省或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危废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6.3 若甲方故意隐瞒本合同第 1.4 条之情形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1.4”条款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危废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危废分拣及检测费、危废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付款方应严格按第 5.3 条约定按时支付款项，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付款方应向收款方支付未付金额 1%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 15 天视为严重违约，收款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就各自应付款项、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抵消。

6.5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如有违约行为，乙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之责任；如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仍不纠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6.6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第七条 保密及廉洁

7.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因签订本合同获得和知晓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属于甲方或甲方客户秘密或专有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图纸、样品、材料清单、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及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客户/供应商名单、客户信息、财务资料、员工信息等）。上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均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性质。

7.2 接收方仅有权将保密信息用于双方合作协议项目之目的，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和目的以任何形式披露、复制、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得到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7.3 接收方应尽量缩小知悉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人群，保证披露方保密信息仅可在因从事双方合作项目需要不得不接触此等信息的负责人和员工范围内知悉；在任何情况下，接收方应对其员工违反保密约定的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4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款保密义务，接收方应立即停止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并向披露方一次性支付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如因接收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披露方损失，除支付违约金外，接收方仍应另行赔偿披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商誉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7.5 前述保密义务自任一方收到保密信息之日开始一直延续到该等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双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7.6 乙方、乙方关联公司或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等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甲方订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任何员工及关联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扣、赠礼、红包、金钱借贷等不正当利益或其他变相贿赂之手段；乙方应保证绝不引诱或使甲方任何人员违背职务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的达成，或使其擅自同意或暗中默认将交易机会转让给第三方，或使其作出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7.7 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上述诚实廉洁义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签订的任何协议、订单，并要求乙方按协议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遇甲方员工索贿时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立即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诚实廉洁义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面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武装冲突、叛乱、动乱、正式罢工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

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8.2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不可抗力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8.4 如不可抗力严重影响了履行义务的进度,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遗留问题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除上述审理判决中另有决定,应由败诉方负担。

9.2 在进行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另壹份(不含附件-报价单)交环境保护部门或危废平台备案。

10.2 合同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起2026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双方应在期满前1个月协商沟通续签事宜。

10.3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4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0.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视为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条款相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谢敏  
 地址: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电话: 13418513645  
 传真: 0753-2329288



乙方: 金盟(广宁)再生资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肖剑波  
 地址: 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肇庆干毅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首层之二  
 电话: 13317362573  
 传真:





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1912033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MBG260520-002

委托单位: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5月20日



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6 页

## 报告声明

1. 本报告保证本公司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按照本公司的检测服务流程、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检测标准与检测频次，如有冲突时，告知客户后，依据客户最终确定合同或委托执行，由客户承担相关责任。
3. 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限值执行标准以客户提供的为准。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转借、转录、备份、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6. 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 19 号

电 话：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6.05.18-2026.05.19	检测日期：	2026.05.18-2026.05.19
采样人员：	吴彬、郑俊	接样人员：	/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厂界噪声	西面厂界外 1m	/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北面厂界外 1m		

三、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6.05.18	
	主要声源	时段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N1 西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7	60
N2 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8	60
N1 西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夜间	49	50
N2 北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夜间	48	50
备注	1. 检测条件： 昼间：晴，风速：1.5m/s，风向：南风； 夜间：晴，风速：1.4m/s，风向：南风； 2. 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6.05.19	
	主要声源	时段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N1 西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7	60
N2 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6	60
N1 西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0
N2 北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昼间：晴，风速：1.3m/s，风向：北风； 夜间：晴，风速：1.2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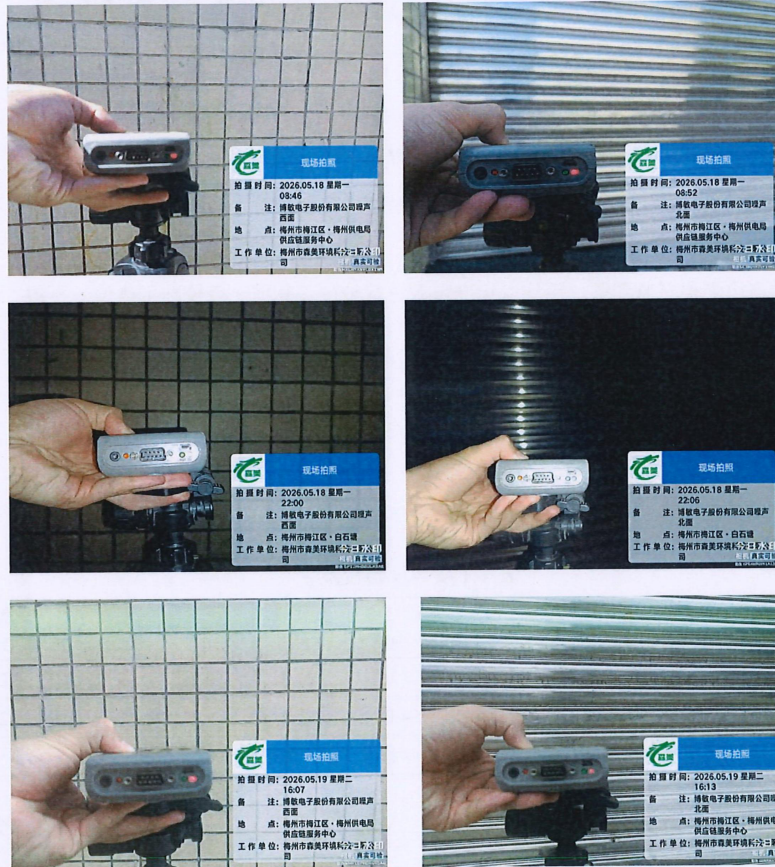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以下空白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因子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6.05.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6.05.19			94.0	93.8	-0.2	93.8	-0.2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编制： 叶瑜      审核： 陈艺平      签发： 彭丹丹  
日期： 2026.05.20

\*\*\*\*\*报告结束\*\*\*\*\*

附件 6 危废入库台账


**危险废物外仓（废线路板、含油墨边框）信息登记表**  
 2026年 5月 (单位: 吨)

台账日期	转移外仓数量	外仓累计贮存量	转移人	接收人\统计人	联单转移量	记录人	备注
开库		35.204		陈惠伟			
8日	7.663	42.867	查柳婷	陈惠伟			
9日		33.565		陈惠伟	9.302		陈惠伟
10日		20.055		陈惠伟	13.51		陈惠伟
11日		6.767		陈惠伟	13.288		陈惠伟
13日	6.029	12.796	黄雅秋	陈惠伟			
13日		1.913		陈惠伟	10.883		陈惠伟
18日	4.881	6.794	黄雅秋	陈惠伟			
19日	2.851	9.645	查柳婷	陈惠伟			

## 附件 7 一次公示



关于我们

---

> 公司简介

### 公告公示

case

所在位置: 网站首页 - 公告公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6-03-28 浏览次数: 15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次公示

####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

公示内容: 我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厂房6号楼一层6-1, 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6°9'11.913", N24°16'32.375"。本项目储存来自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 其危险废物为HW49 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900-045-49)。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于2026年3月28日全部建设完成, 特此公示。

####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 发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厂房6号楼一层6-1

联系电话: 13823836689

联系人: 陈先生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 附件 8 二次公示



关于我们

> 公司简介

### 公告公示

case

所在位置：网站首页 - 公告公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6-03-28 浏览次数:15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次公示

####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

公示内容：我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厂房6号楼一层6-1，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6°9'11.913"，N24°16'32.375"。本项目储存来自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其危险废物为HW49 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900-045-49）。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于2026年3月28日全部建设完成，特此公示。

####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厂房6号楼一层6-1

联系电话：13823836689

联系人：陈先生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